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世榮 (主席)
余錫祺
朱國傑
陳遠強
林偉康

非執行董事

馮文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可飛
吳中炘
陳壽炯

審核委員會

馬可飛 (主席)
吳中炘
陳壽炯
馮文起

薪酬委員會

馬可飛 (主席)
吳中炘
陳壽炯
馮文起

公司秘書

盧潤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385

營業地點及聯絡方法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2877-3307
圖文傳真：(852) 2877-2035
互聯網址：<http://chinneyalliancegroup.etnet.com.hk>
電子郵件：general@chinneyhonkwok.com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9樓C座

電話：(852) 2880-3888
圖文傳真：(852) 2811-0974
互聯網址：<http://www.chinney-eng.com>
電子郵件：focal@chinney-eng.com

威高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9樓C座

電話：(852) 2362-4301
圖文傳真：(852) 2412-1706
互聯網址：<http://www.westcochinney.com>
電子郵件：wcl@westcochinney.com

大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6樓601-603室

電話：(852) 2810-4662
圖文傳真：(852) 2810-6929
電子郵件：info@dmthk.com

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6樓601-603室

電話：(852) 2828-9328
圖文傳真：(852) 2828-9388
電子郵件：info@jvdb.com

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9樓C座

電話：(852) 2426-3123
圖文傳真：(852) 2481-3463
電子郵件：general@scee.com.hk

業務回顧

業績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76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6.8%。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之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SCIL」)之貢獻。期內溢利為16,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6,600,000港元之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11,900,000港元，去年之業績則包括出售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當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虧損6,200,000港元，以及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應佔順昌(作為聯營公司)之虧損1,000,000港元。倘兩段期間分別剔除上述之公平值收益及有關順昌之虧損，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溢利為4,500,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則為6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

於回顧期內，大馬國際有限公司(「大馬國際」)及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雅各臣」)之營業額合共為37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1%。經營溢利由13,100,000港元減少至10,900,000港元。油價高企令塑膠樹脂價格維持於高水平。然而，價格升幅未能完全轉嫁予客戶，以致毛利率下滑。大馬國際及雅各臣繼續擴大優質客戶及供應商的基礎，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存貨及經常性開支，從而維持盈利能力。

工業產品及設備貿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建聯工程」)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已中標之合約延至下半年進行所致。儘管毛利因營業額減少而下降，期內虧損於致力控制經常性開支後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當延遲之合約落實而銷售增加後，預期業績能有所改善。

樓宇相關承造服務

樓宇服務業務包括威高建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之SCIL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收購之藝峰幕牆鋁窗有限公司(「藝峰」)之業務。該業務於期內帶來37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000,000港元)之營業額。期內經營溢利為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600,000港元)。經營溢利轉虧為盈部份是由於綜合SCIL六個月之業績(二零零六年僅綜合自收購該公司起三個月之業績)及澳門工程項目之貢獻增加所致。

聯營公司

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應佔江西省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業績。去年同期之業績包括應佔順昌之虧損1,000,000港元。順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2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00,000港元），其中16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該等計息債項大部份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4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為14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33,000,000港元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當中27,000,000港元定期存款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透支額之抵押品，而6,000,000港元乃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承造之若干工程所而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品。於期末時，本集團合共有375,000,000港元之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淨額66,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244,000,000港元計算）為27%。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將賬面總值分別為23,0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之借貸及就本集團若干承造工程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內。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240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6內。

關連交易

按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SC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擁有86.0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Chinney Contractors Company Limited(「Chinney Contractors」，建業實業擁有86.0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藝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298,000港元。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之董事及擁有建業實業之實益權益，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可豁免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展望

香港經濟持續改善。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較一年前實質增長6.9%，而第一季之增長則為5.7%。失業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下降至4.2%，乃自一九九八年來之最低水平。儘管美國住宅物業市場持續調整，且次按危機仍然令人憂慮，但中國經濟持續蓬勃增長將有助本港經濟維持強勁表現。董事對於本年度下半年取得理想業績抱持樂觀態度。

最後，本人謹對各董事及全體員工於期內之貢獻及努力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重列)
收入	3	761,555	518,684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709,241)	(476,945)
毛利		52,314	41,739
其他收入	3	4,982	3,1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54)	(7,959)
行政費用		(38,770)	(31,85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2,310	2,6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180)
財務費用	4	(5,557)	(5,8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4)	(1,2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961	(5,551)
稅項	6	(867)	(1,049)
期內溢利／(虧損)		16,094	(6,60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39	(6,577)
少數股東權益		(345)	(23)
		16,094	(6,60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4.15仙	(4.00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51	26,988
投資物業		19,830	19,8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265	1,429
商譽		8,922	8,922
遞延稅項資產		679	679
其他資產		282	282
超過一年之應收保留金		20,490	17,5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519	75,678
流動資產			
存貨		60,113	66,813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61,027	41,50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	289,442	388,523
應收保留金		17,788	13,8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	14,436	8,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31	31,223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3,967	12,030
可收回稅項		2,897	3,2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33,192	26,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800	178,865
流動資產總額		655,493	771,184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98,920	76,06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00,787	115,195
信託收據貸款		162,460	209,400
應付保留金		24,290	24,1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	1,951	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37,562	119,655
應繳稅項		2,167	1,418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35,923	39,208
流動負債總額		464,060	585,600
流動資產淨值		191,433	185,5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0,952	261,26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6,000	8,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6,900	6,900
撥備		944	1,028
遞延稅項負債		2,607	2,5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51	18,500
資產淨值		254,501	242,762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39,660	39,660
儲備		204,382	188,332
擬派末期股息		—	3,966
少數股東權益		244,042	231,958
權益總額		10,459	10,804
權益總額		254,501	242,7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 變動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660	33,005	120,946	537	8	33,836	3,966	231,958	10,804	242,762
匯兌調整	—	—	—	—	(367)	—	—	(367)	—	(367)
重估物業之折舊	—	—	—	(22)	—	—	—	(22)	—	(22)
期內於權益直接 確認之總開支	—	—	—	(22)	(367)	—	—	(389)	—	(38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6,439	—	16,439	(345)	16,094
期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22)	(367)	16,439	—	16,050	(345)	15,705
已派發之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	(3,966)	(3,966)	—	(3,96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660	33,005*	120,946*	515*	(359)*	50,275*	—	244,042	10,459	254,50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660	—	97,151	—	(148)	20,805	—	157,468	—	157,468
期內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匯兌調整及開支	—	—	—	—	(56)	—	—	(56)	—	(56)
期內虧損	—	—	—	—	—	(6,577)	—	(6,577)	(23)	(6,600)
期內總開支	—	—	—	—	(56)	(6,577)	—	(6,633)	(23)	(6,656)
收購附屬公司	12	—	—	—	—	—	—	—	10,770	10,77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9,660	—	97,151	—	(204)	14,228	—	150,835	10,747	161,582

* 該等儲備金額組成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04,382,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051	17,7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45)	(11,3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7,119)	5,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3,413)	12,2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0,457	44,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67)	(5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677	56,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35	31,551
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6,565	48,066
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並作為銀行透支信貸抵押 之定期存款	26,800	26,800
銀行透支	(31,923)	(49,541)
	106,677	56,87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下列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貿易、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之分銷及安裝以及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包括空調行業的工程承造服務以及提供保養服務。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及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建材、電機及 機電產品		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72,570	384,508	16,333	28,452	372,652	105,724	761,555	518,684
其他收入	1,058	840	380	525	26	6	1,464	1,371
總計	373,628	385,348	16,713	28,977	372,678	105,730	763,019	520,055
分類業績：	10,930	13,127	(1,951)	(1,598)	5,354	(557)	14,333	10,972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748	1,177
未分配開支							(5,336)	(4,021)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 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 值收益／(虧損)淨額							11,937	(9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3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180)
財務費用							(5,557)	(5,8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4)	(1,2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61	(5,551)
稅項							(867)	(1,049)
期內溢利／(虧損)							16,094	(6,60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39	(6,577)
少數股東權益							(345)	(23)
							16,094	(6,600)

期內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

2.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香港		澳門及中國內地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8,385	498,147	153,170	20,537	761,555	518,684
其他收入	1,084	1,115	380	256	1,464	1,371
	609,469	499,262	153,550	20,793	763,019	520,055

期內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產品銷售	421,455	429,513
承建合約	340,100	89,171
	761,555	518,68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012	1,275
佣金收入	784	1,065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7	—
租金收入總額	560	266
其他	579	563
	4,982	3,169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557	5,825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重列)
折舊	931	78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34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666	21,242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1,937)	92
外幣換算差額淨額*	(285)	(1,7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	(19)
已確認之負商譽*	(182)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77)	(733)

* 該等開支／(收入)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項目。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758	853
即期－其他地區	109	91
遞延稅項	—	10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867	1,04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6,4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6,577,000港元(已重列))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96,599,497股(二零零六年：164,525,336股(已重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以認購價每股0.25港元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就本公司新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對每股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期內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攤薄每股虧損。

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89,442	388,523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掛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掛賬期。鑑於上述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95,251	253,139
31天至60天	35,914	67,628
61天至90天	12,573	15,751
90天以上	45,704	52,005
	289,442	388,52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應收建業建築之金額約24,585,000港元，乃因提供多項樓宇及保養服務所產生。與建業建築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13。

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建業建築	(i)	101	171
漢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ii)	40	28
天鷹有限公司(「天鷹」)	(iii)	7,172	2,057
恒億工程有限公司(「恒億」)	(iii)	7,123	6,125
		<u>14,436</u>	<u>8,381</u>

附註：

- (i) 建業建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建業實業擁有86.05%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王世榮博士為其董事，並實益擁有其權益。本公司董事陳遠強先生亦為其董事並實益擁有建業建築13.95%之權益。本公司董事余錫祺先生亦為建業建築之董事。期內應收建業建築之最高款額為239,000港元。
- (ii) 漢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漢國為建業實業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王世榮博士為其董事，並實益擁有其權益。本公司另外兩位董事馮文起先生及陳遠強先生亦為漢國之董事。期內應收漢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最高款額為65,000港元。
- (iii) 天鷹及恒億均為順昌之附屬公司。余錫祺先生為本公司、天鷹及恒億之董事。

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天鷹之款項約1,50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外，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2,515	72,722
應付票據	28,272	42,473
	<u>100,787</u>	<u>115,195</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3,243	62,510
31天至60天	5,404	5,642
61天至90天	409	861
90天以上	3,459	3,709
	<u>72,515</u>	<u>72,722</u>

1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500,000,000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369,599,497股	<u>39,660</u>	<u>39,660</u>

購股權

	行使價為 每股0.70港元之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u>

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變動。

若全面行使購股權，則會導致額外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總額約為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藝峰及SCIL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約298,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收購之代價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藝峰與SCIL及其附屬公司（「SCIL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與緊接收購前其相應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3	1,140	2,660	2,660
超過一年之應收保留金	5,111	5,111	6,390	6,390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8,466	8,466	42,259	42,259
應收貿易賬款	3,390	3,390	62,377	71,449
應收保留金	1,401	1,401	13,053	13,0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9,353	9,353
可供出售投資	—	—	340	340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 損益之股權投資	—	—	564	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6	146	23,433	23,433
可收回稅項	—	—	2,765	2,7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31	2,031	26,800	26,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28	7,841	7,841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2,018)	(2,018)	(43,737)	(43,73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51)	(1,551)	(40,178)	(40,178)
信託收據貸款	(3,818)	(3,818)	(3,818)	(3,8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705)	(705)
應付保留金	(2,181)	(2,181)	(22,147)	(22,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372)	(372)	(21,393)	(21,393)
銀行透支	(11,581)	(11,581)	(21,510)	(21,51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貸款	—	—	(6,900)	(6,900)
遞延稅項負債	(35)	—	(26)	(26)
少數股東權益	—	—	(10,770)	(10,770)
	480	182	26,651	35,723
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	(182)		8,922	
	298		35,573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98		35,000
收購之相關成本		—		573
		298		35,573

12.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現金代價	(298)	(35,000)
收購之相關成本	—	(573)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7,841
收購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 並作為銀行透支信貸抵押之定期存款	—	26,800
收購之銀行透支	(11,581)	(21,51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出淨額	(11,851)	(22,442)

藝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收購後為本集團貢獻7,000,000港元之營業額以及帶來188,000港元之綜合溢利，而SCIL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收購後為本集團貢獻75,000,000港元之營業額以及1,700,000港元之綜合虧損。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名主要股東支付之管理費用	(i)	1,000	1,000
與一間關連公司分擔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ii)	450	16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iii)	450	197
向關連公司支付承判費用	(iv)	37,283	19,736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支付承判費用	(v)	635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來自樓宇維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安裝工程之承建合約收入	(vi)	(618)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vii)	(48)	—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續)

附註：

- (i) 管理費用由建業實業根據其員工提供服務所用之時間收取。本公司董事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馮文起先生為本公司及建業實業之董事。
- (ii) 漢國(建業實業之附屬公司)收取之租金及辦公室開支乃以實報實銷方式計算。本公司董事王世榮博士為漢國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陳遠強先生及馮文起先生為本公司及漢國之董事。
-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自建泰貿易有限公司(「建泰貿易」，建業實業之附屬公司)租用若干物業，並按雙方協定之金額支付租金。本公司董事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余錫祺先生為本公司及建泰貿易之董事。
- (iv) 天鷹及恒億為本集團完成若干樓宇保養合約之工程項目而獲支付承判費用。陳遠強先生及余錫祺先生為本公司、天鷹及恒億之董事，而天鷹及恒億均為本公司前聯營公司順昌之附屬公司。莫天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實益擁有順昌之權益，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順昌之董事。順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順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一位持有49.9%權益之少數股東為本集團完成樓宇保養合約之工程項目而獲支付之承判費用。
- (vi) 承建合約收入指向建業建築(建業實業之附屬公司，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之董事及實益擁有其權益)收取期內已核實完成之工程價值。本公司董事陳遠強先生亦為建業建築之董事，並持有其13.95%實益權益。余錫祺先生為本公司及建業建築之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建業建築而未支付之貿易賬款為24,585,000港元(附註8)。期內應收建業建築之最高金額為26,627,000港元。
- (vii) 向天鷹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陳遠強先生及余錫祺先生為本公司及天鷹之董事。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9披露。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結餘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披露。
- (iii) 按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本集團於結算日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貸款為6,900,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36	3,638
僱員退休福利	247	125

(d)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 (「CAT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順昌(作為賣方)就買賣SCIL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項協議(「協議」)，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附註12)。SCIL集團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與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交易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發表之報章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完成收購SCIL集團時，根據協議之條款，本公司為順昌簽訂彌償保證契據，就順昌根據為SCIL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而承擔之所有負債及責任，以及CATBVI根據協議提供擔保而承擔之負債，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順昌所提供之所有公司擔保經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所取代。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9,600,000港元，向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Upsky」)(本公司前董事莫天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32,000,000股順昌股份，約佔順昌之已發行股本權益27.60%。該代價乃本公司董事會與Upsky經考慮順昌業務之過往虧損紀錄及順昌過往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報章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iv) 按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SC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建業建築(建業實業擁有86.0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Chinney Contractors(建業實業擁有86.0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藝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298,000港元。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之董事及擁有建業實業之實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可豁免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上述對藝峰之收購後，本公司、SCIL及藝峰簽訂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建業實業向若干附屬公司(即Chinney Contractors、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及建榮機械及運輸有限公司)提供之若干公司擔保以及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就藝峰獲授之若干一般銀行信貸提供之13,600,000港元現金抵押而承擔之所有負債及責任，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14. 或然負債

- (i)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發出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15,019,000港元。
- (ii)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本集團須就授予藝峰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建業實業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藝峰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額約18,23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Best Treasur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建業實業擁有86.05%權益之附屬公司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建泰貿易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協議，現金代價為7,800,000港元。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Best Treasure Limited(作為賣方)已承諾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即完成日期後兩年)前，倘出現根據協議針對本公司及／或Best Treasure Limited提出之有效申索，則會向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作出最多7,800,000港元之彌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經磋商之租期為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按到期日分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1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2	—
	<u>2,353</u>	<u>—</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按到期日分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61	3,3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1	260
	<u>2,462</u>	<u>3,579</u>

1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4,443</u>	<u>—</u>

17. 結算日後事項

按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所公佈，CAT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Chinney Contractors(作為賣方)及建業實業及陳遠強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凱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92,865,000港元。Chinney Contractors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實業及本公司董事陳遠強先生分別擁有86.05%及13.95%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簽訂買賣協議時，本集團已支付8,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落實。該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宜之建議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將載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18. 比較金額

有關因收購SCIL所產生之商譽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整個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1. 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於余錫祺先生乃建聯工程及樓宇相關承造服務業務之董事總經理，而朱國傑先生乃大馬國際及雅各臣之董事總經理，而大馬國際、雅各臣、建聯工程及樓宇相關承造服務業務已佔本集團業務之大部份，故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博士則負責管理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2. 守則條文A.4.1列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年期，須予重選。守則條文A.4.2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實業及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EIL」）之實益擁有人，彼出任董事會主席是以代表彼等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領導。因此，董事會同意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總經理。

3. 守則條文B.1.3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具體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採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其職權範圍為審閱及建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則闡明為「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方案之薪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則闡明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因而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不同。

董事會主席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自薪酬委員會成立之前已一直由董事會主席經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個別表現及花紅獎勵計劃而釐定。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上就全體執行董事之現有薪酬個別審閱。

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已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論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經挑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該計劃為期十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未獲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自獲授日期起至可行使日期屆滿前(即自獲授日期起十年內)將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按事先已確定之行使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 之首日	可予行使之 最後限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余錫祺	1,200,000	0.70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朱國傑	800,000	0.70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二日
馮文起	800,000	0.70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二日
小計	<u>2,8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 之首日	可予行使之 最後限期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數目					
總額	400,000	0.70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一日
	400,000	0.70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400,000	0.70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八日
小計	<u>1,200,000</u>				
總計	<u>4,000,000</u>				

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故	
王世榮	—	—	218,138,283 (附註)	218,138,283	55.00%
朱國傑	48,240	47,840	—	96,080	0.02%

附註：此等股份中之115,395,797股由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102,742,486股由EIL持有，王世榮博士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並擁有該兩間公司之實益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文及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股東名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世榮	1,2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218,138,283	55.00%
王查美龍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115,395,797	29.10%
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115,395,797	29.10%
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115,395,797	29.10%
建業實業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115,395,797	29.10%
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115,395,797	29.10%
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15,395,797	29.10%
EIL	2	實益擁有人	102,742,486	25.9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之規定，王世榮博士、王查美龍女士、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業實業、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及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15,395,797股股份之權益。
- EIL由王世榮博士獨資實益擁有。

概無上述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